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23128

债券简称：首华转债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截至2022年11月23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现将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2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8.77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14.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7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767.4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

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1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4,712,10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178,027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